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参考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丹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宏海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子冬

年 月 日